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5〕71号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15〕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名额分配方案,领导、统筹、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等工作。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院设立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事务及评审资料的保管等工作。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培养单位领导不能超过委员总数的1/3、且不能以行政人员和导师代表的身份担任委员）,负责分类（学术型和专业型）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受理本单位研究生的申报、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要积极充分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平等、协商形成客观、公平的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遇评审委员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时,应积极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权力,单独或与某些利益相关人员共同影响评审结果;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泄露评审委员的意见及评审过程、结果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册在读的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因个人原因超出规定修学年限的除外）。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突出。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则不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在参评的学年度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在参评的学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在参评的学年度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在参评的学年度公共必修课、专业课考核不及格(合格)者；
- (五) 未缴清学费者。

第十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自主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在该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经费预算，根据各年级学生所占的比例确定各年级的奖励总金额，并根据各年级学生的奖励总金额和各年级获奖比例确定各等级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原则上为一年级为符合条件人数的80%、二年级及以上年级为符合条件人数的40%。

在本办法试行中，学校可根据经费筹措等情况，对奖学金的标准、获奖比例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获奖比例折算出各等级获奖人数后，再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年级、各类型研究生的人数占学校同年级、同类型学生的比例对应确定分配给各培养单位各年级、各类型、各等级的获奖人数。

为保证研究生奖学金的公平性，在分配名额时，如果因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较小，可以采用几个培养单位联合分配一个参评名额或在校级层面公开竞争相应名额的方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根据上级部门划拨计划的时间和有关安排执行。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

向所在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员应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等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对弄虚作假的人员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相应规定作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评选结果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资助项目的评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9月起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